

參賽隊伍須知

1.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不得更改。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隊員參賽，大會有權取消該隊員或隊伍的參賽資格。
2. 每名參賽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其中一隊參賽。
3.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隊伍人數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場人數，作自動棄權論。
4.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5. 參賽隊伍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大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6.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7.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賽事不會設有午膳時間，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食物及足夠飲品。
8. 如在比賽進行中，其中一隊中途離場，則作棄權論；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
9. 任何隊伍之負責老師、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10.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牌、獎座或獎狀。
1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每小組第一、第二名晉身決賽。決賽採用單淘汰制進行。
12. 每隊出場人數 5 人，人數不足 5 人當棄權論。
13. 每場比賽為 10 分鐘半場，賽上、下半場。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
14. 比賽中的 2 分鐘判罰時間更改為 1 分鐘。
15.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各場比賽勝者得 2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得 0 分，然後計算總分得出名次；如總分相同，以雙方對賽時之勝方排名為先；如兩隊賽和，則計算整個賽事與其他隊伍對賽之得失球差，多者為先；若再相同時則以總入球數計算，多者為先。
16. 決賽採單淘汰制，在法定時間內，如遇賽和，則立即進行“六公尺射球”，每隊派出 3 人，直至分出勝負。
17. 以下球例將於比賽中實施：
 - 所有八公尺線至底線之間的攻方界外球於八公尺線及邊線之交界執行擲球。
 - 退場 2 分鐘將會更改為退場 1 分鐘。
18. 以下球例將不會於比賽中實施：
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4:11 第 1 段：
 - 球員於球場內接受治理後，必須離開球場。
 - 該球員可於其球隊完成 3 次進攻後，方可進行替補進場比賽。
19.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20. 各參賽隊伍必須備有兩套深淺及顏色不同的運動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若參賽者只有一套運動衣，則請自備號碼背心出賽，號碼背心前後必須要有合規格的號碼顯示。
21. 黑色為裁判服，各球隊不得穿著以黑色或深色近似黑色的球衣作賽，顏色的決定權由大會或裁判決定為準。
22. 除比賽章程規定外，其餘採用中國香港手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23.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隊員須依時向大會報到，由當場球證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24.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25. 大會不設上訴，一切以裁判的當日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